

证券代码：688496

证券简称：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部分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，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2026年2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冻结决定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、查封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二项，第五条第四项、第五项等有关规定，冻结清越科技3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，证券被冻结后，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，不得设定抵押、质押等权利，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，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；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。冻结清越科技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的3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1,631,343股（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）；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），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133,644,123.04元，公司其余银行账户未受影响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

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